

证券代码：872971

证券简称：鸿荣重工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9 月 28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阳春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发行对象确定稿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已确定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李阳春、蓝思源、伍东明、颜德忠、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公司特此拟订了《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发行对象确定稿）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发行对象确定稿）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5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李阳春、李仲浩、蓝思源、何晓君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股东大会需授权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李阳春、李仲浩、蓝思源、何晓君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有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3日